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張芮慈

受 刑 人 林志鴻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
聲沒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芮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芮慈因受刑人林志鴻犯詐欺案件，
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出具現金
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
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
之；該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該
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,000
元，由具保人如數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此有國庫

01 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嗣具保人經合
02 法傳喚通知偕同受刑人到庭，然受刑人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
03 理由不到庭，又拘提無著，亦未在監在押等節，此有送達證
04 書、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
05 佐，堪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是聲請人所為本案聲請，核與前
06 揭規定相符，爰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07 息，均沒入之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
09 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趙芳媿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